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788號

原告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

被告 林孟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20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